

3.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(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)。

合肥市蜀山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蜀消安检字(2022)第0108号

合肥凯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全季酒店)：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 合肥凯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全季酒店) (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563号四层整层) 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

2022年4月22日

签收人：柏书清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合肥凯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